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时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熟悉相关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#### 二、关于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辞职和增补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；

2、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条件等情况后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

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增补陈志成先生、江伟杰先生、李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增补沈红波先生、马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增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继祥、张川、宗士才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